

擦亮自我革命底色走好新时代“赶考路”

# 以自我革命精神 推进全面从严治警的思考

■黎凯

“赶考”精神是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75年来，“赶考”精神始终贯穿于党的历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赶考”中交出一份又一份优异答卷，根本原因在于我党在进行社会革命的同时，坚定不移进行自我革命，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公安机关卫党而生、护党而兴，坚持对党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关系到公安机关的性质和宗旨，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下面，笔者结合党的自我革命和自身岗位实践，浅谈对全面从严治警的几点思考。

## 一、自我革命是答好新时代“赶考”答卷的重要保障

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2024年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深刻阐述了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提出了“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为我们深刻理解把握党的自我革命精神提供了新视角，也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

——从时间维度来看。百年党史就是一部勇于自我革命的历史，从“窑洞对”到“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刀刃向内的政治魄力全面从严治警，党的二十大报告更是提出“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重要论断，使我们党始终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从空间维度来看。党的自我革命就是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强大动力。建党百年，党始终坚持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警、推进自我革命，以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

高的非凡勇气向腐败宣战，重塑了独特的“政治景观”，凝聚起发展的磅礴之力，引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上新征程。

——从客观维度来看。自我革命是党不断提升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的重大课题。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自我革命破题，积极探索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建设，着力解决一系列长期积累及新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以自我革命推进全面从严治警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公安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作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警，在正风肃纪上铁腕执纪，在执纪问责上决不手软，在作风建设上驰而不息，为奋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 二、推动全面从严治警是公安机关的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

回顾百年党史，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全面领导贯穿公安发展史的主线，对党忠诚的红色基因已经融入血脉。公安机关以党的自我革命为核心引领，以人民立场为根本立场，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为动力，忠实履行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为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依然面临严峻挑战，队伍中违纪违法问题依旧存在：有的党组织落实带队伍“一岗双责”和全面

从严治警“两个责任”不力，管党治警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有的基层党组织纪律作风建设方面存在明显短板，未能进一步树立立严的标准，执行严的纪律、守严的规矩，致使个别民警、辅警小问题变成大祸端，甚至从“破纪”走向“破法”。实践一再告诉我们，唯有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警，才能时刻保持“赶考”的清醒和坚定，永葆公安队伍的生机活力，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公安铁军，努力为护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贡献公安力量。

## 三、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公安铁军

——持之以恒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推进自我革命的核心要义。对党忠诚是政治灵魂，是全面从严治警第一位的政治要求。必须充分发挥“育”的基础作用，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使讲政治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一)以政治教育育警铸魂。坚定的政治信念是公安机关的精神支柱。要把对党忠诚铭刻在警魂中、熔铸到血脉里，切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忠实履职尽责、打击违法犯罪、维护安全稳定的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

(二)以党的建设夯基垒台。公安基层党组织是串联起党建工作与公安业务工作的“神经末梢”。要把强化党建第一责任人意识作为提升党建质量的抓手，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警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引领党建工作，做到公安工作与党建工作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切实筑牢公安红色根基。

——持续深化反腐败斗争是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充分发挥“惩”的有力威慑，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

(三)以破除积弊整肃警纪。要落实“四个坚决”的要求，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依法查处严重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释放一严到底、一刻不停的强烈信号。严肃惩处以案谋私、滥用职权、贪赃枉法、收受贿赂的执法腐败，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持续治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以铁腕治警的雷霆手段正风肃纪，筑牢不想腐的思想政治防线。

(四)以靶向监督提质增效。常态化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工作，针对性堵塞制度漏洞。特别要完善执法办案、涉案财物管理等全流程记录和网上执法巡查机制，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制约，以执纪问责上决不手软的姿态，扎紧制度的“篱笆”，切实拧紧不能腐的责任链条。

(五)以崇廉尚洁凝聚正气。要常态化选树宣传廉政典型，宣传良好家风，营造崇廉尚洁的良好风尚。要持续强化警示教育、纪法教育，推动全警养成遵规守纪

(作者系澄迈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 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建设

■余德厚 钱于立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跟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遵循法治规律、坚持系统观念，以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为着力点推进涉外法治工作，不断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做好涉外法治工作，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 科学设计、精准施策，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水平法治，高水平法治则需依托高水准的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那么，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深刻领会并准确把握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战略布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在涉外法治建设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的地位和作用，加强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已经成为当前法学教育的重要任务。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尊重规律、科学设计、循序渐进、精准施策，方能事半功倍。笔者针对性提出见解：

首先，改革法学教育体系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基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基础在于法学教育，要打造完整的课程体系，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思政课程和涉外法治课程教育教学的根本遵循，讲好大类通识课程、法学专业基础课程，研发法律专业英语、涉外法治实践等精品课程，帮助学生理解涉外法治建设的现实需求和未来走向，塑造过硬的政治素养、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和法治思维，提升学生的专业水平、综合素养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加强法学教学资源整合，争取与外事管理部门、知名国际组织、跨国公司等有优质实践教学资源等涉外法治相关部门共建共享，与各级地方政府以及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涉及涉外法治实务的单位开展课题、培训等深层次合作，联合培养专业化涉外法治人才，形成“教学研训”多跨协同格局。

应加强涉外法治课程体系建设与创新。一是强化涉外法治课程建设，探索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涉外法治学科体系。探索开设涉外法治导论课程，编写一套体系完整、结构合理、提纲挈领的涉外法治导论教材，作为涉外法治类课程的导引。探索涉外法治外语(英语和其他主要语种)课程建设创新，目前不少法律外语课程过度关注外语的语言功能，且内容上大多仅为某外国法的介绍或者文献选编，代表性不足，实用性、针对性不强，故应探索开设涉外法治外语课程，编写一套立足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实际、多语种配套的涉外法治专业外语教材。二是强化对国内法课程中涉外相关部分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的涉外和国际商事仲裁、知识产权法中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环境资源法中的国际生态环境保护条约等。目前这些课程往往忽视涉外部分的教学，不仅容易造成学生知识盲区，也不利于对知识体系性、完整性的认知和构建。三是国际法类课程，如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应强调对新进展、新问题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如管辖权和平行诉讼、外国国家豁免、国际条约

## 建立起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应探索构建涉外法治协同创新共同体，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无论国家层面还是地方层面上，都应当统筹、整合涉外法治人才、机构和资源，如高校和科研院所、党政机关涉外部门、涉外司法审判机构、涉外争议解决机构、涉外企事业单位、国际组织机构等，创建涉外法治协同创新共同体，通过汇聚涉外法治人才力量，形成协同创新合力，切实推动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新格局。目前我国涉外法治建设部门林立，条块分割严重，彼此之间缺少有效的联系沟通机制，协同创新局面远未形成，对此首当其冲的是要探索建立一个涉外法治协同创新的组织载体，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配套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形成我国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创新新格局。

此外，涉外法治人才必须拥有外语能力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语言作为沟通工具，是实现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与共建共享国家人民“心

和外国法的适用、国际投资仲裁、跨境破产等。目前一些课程和教材内容陈旧，未能反映我国对外交往中的新立法、新实践、新成果，不利于涉外法治能力的提升和培养。

其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关键。要构建以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为主导的联合培养机制，将联合办学、课程互通、假期游学、案例研讨、双学位项目等人才培养模式上升到制度层面，鼓励开展科研项目的合作研究、资源共享、落地转化。需要拓宽法治人才的培养渠道，鼓励和支持法学教育界与实务界、企业界等合作，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同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和成长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应建立科学的选拔机制、跟踪培养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人才奖励机制，确定明确的培养思路和选人用人计划，防止高素质法治人才流失。

再次，强化法治实践是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重要途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最终还是落实到涉外法治实践中，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建立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打造以涉外法治教育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既精通国内法、国际法又善用国际法应对和解决国际争端、能够参与国际法律规则制定的实践型、应用型涉外法治人才。同时，拓宽学生到国际组织实践锻炼渠道，争取更多优质科研合作研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际项目，有效提升国际竞争力。

强化涉外法治实践能力建设。目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我国涉外法治领域面临的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外部法律风险与挑战前所未有，因此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必须要落实到涉外法治实践中，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以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目前涉外法治实践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成为制约涉外法治实践能力提升的关键。对此，应着重研究、强化以下几个方面的涉外法治实践能力建设：一是涉外法律适用问题，尤其是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涉外送达、域外调查取证、域外执行和域外法查明，以及涉外诉讼、仲裁、调解多元争端解决机制，和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等。二是国际投资中海外风险防范和国际投资仲裁问题，尤其是要加强对中国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以及中国参与的国际投资仲裁案件等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无论是中国企业作为被申请人，还是中国企业作为申请人的国际投资仲裁案件与实践，是提升涉外法治实践能力的绝佳练兵场。三是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建设，应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壮大以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为核心，公证、会计、税务、审计、翻译、海关、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法律查明、争议解决等配套齐全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涉外法治实践能力和水平。

联通”的基础，没有必要的专业外语基础、缺乏跨文化交流的能力，涉外法治专业人才的培养就是“空中楼阁”，要充分利用校内校外资源，与外语、经贸等相关专业院校合作，搭建实践交流平台，鼓励学生选修俄语、法语、西班牙语等第二外语，并掌握语言背后的民族文化、价值观念、思维方式，以多语种为基本工具实现分众化、精细化、定制化精准传播，培养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我国亟须建立起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培育出具备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完善涉外法治人才梯队建设。构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需要教育、实践、国际合作以及行业支持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当务之急，要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投入，加快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才能夯实基础、抓住机遇、守正创新，为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培养出符合时代需求的涉外法治人才，为法治中国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单位：海南师范大学；本文系海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hsjj2021-15)资助】